

股票代碼：5515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9時整
開會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
(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7
伍、散會.....	7
陸、附件.....	8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柒、附錄.....	34
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會議議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報告。
- 5.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主動積極的理念，堅持卓越品質、嚴格控制全程成本，以永續、創新、學習發展的團隊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期許成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 6,331,757 仟元，較 107 年度小幅衰退 7%，歸屬本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179,635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3%。每股稅後純益為 0.57 元。以下為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6,331,757	6,824,128	-7%
營業成本	5,781,552	6,082,369	-5%
營業毛利	550,205	741,759	-26%
營業費用	377,048	381,479	-1%
營業淨利(損)	173,157	360,280	-52%
業外收(支)	121,268	14,843	717%
稅前淨利	294,425	375,123	-22%
本期淨利	179,564	207,708	-14%
淨利屬非控制權益	(71)	2,037	-103%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79,635	205,671	-13%

- ✓ 民國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衰退 7%，毛利較前一年減少 26%，主因係混凝土業務量比重減少。
- ✓ 二年度業外收支差異，主係 108 年處分子公司利益及股利收入增加。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31,74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51,16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80,1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409)
本期現金增加	234,380
期初現金餘額	2,455,785
期末現金餘額	2,690,165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加強應收帳款之收回。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質押定存單減少及處分使用權資產。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減資、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	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	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	10.8%
	稅前純益	11.0%	11.2%
純益率		2.8%	3.0%
每股盈餘(元)		0.57	0.62

三、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持續提升技術研發，以科技化、電子化、自動化與差異化為宗旨，目的為提升營建核心競爭力；2018 年正式成立技術開發處，以資通訊技術應用、專業資訊軟體工具開發及新施工技術發展等研發技術為主軸，截至 2019 年底共取得十六個新型專利。

四、未來展望

台灣政府頒布資金回台減稅法令，及中美貿易戰促使產業回歸，在非住房類型的產品方面，除了商辦等建物屬於相對穩定的產品類別外，廠房之需求將會增加亦屬可期。展望 109 年，營造工程事業仍持續以整合機電及 BIM 專業能力拓展廠辦、複合性商業設施和統包案業務，並以營建經驗及新興技術專注工程品質優化並提升工案管理資訊化服務，積極拓展製造業廠辦業務，並成為績優房產公司之策略夥伴。

有鑑於大陸地區投資環境改變，混凝土事業將以積極回收營運帳款為首要，以降低業務風險。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報告事項 2.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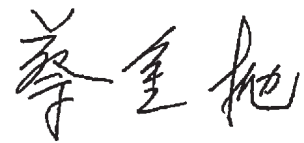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報告事項 3.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一〇八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7,799 仟元為員工酬勞，將依照本公司員工年度個人績效基準以現金定額發放。

三、擬提撥一〇八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7,799 仟元為董事酬勞，將依照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規定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4.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符合法規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落實內部控制與內稽查核機制，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公告，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 5.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八次申請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八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27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
預定買回數量(股)	10,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7.0 元至 10.0 元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註)	4,035,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38,169,688 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03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1%

註：統計至 109 年 4 月 25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最終執行結果於股東會補充報告。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33 頁附件二。
-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 四、謹將上項書表提請承認。
- 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 至 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11,142,353 元；本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79,635,274 元，加計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176,070 元，及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292,678 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台幣 189,104,02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8,910,402)元，暨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089,54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9,425,51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3,720,05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1,142,35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9,635,274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76,0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92,67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9,104,0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910,402)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89,5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9,425,51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股	(133,720,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5,705,463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提升本公司導入誠信經營管理機制，國內外通用之標準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企業團之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增訂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爰於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增訂第一項。 三、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增訂第三項。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

	<u>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u>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u>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 三、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

			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守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政府已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有關混凝土事業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涉及過去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其具不確定性並有賴專業之判斷，故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額度之評估程序，包括是否根據徵信調查資料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等。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3.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計提表其客戶分類之正確性及應收款項資料之完整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選樣抽查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02,762	31		\$ 2,437,31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九）	120,073	1		159,15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9,567	1		41,347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11	-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1,298,880	15		1,331,215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04,179	2		111,01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2,126,231	25		2,609,969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28,669	-		31,875	-	
1310	存 貨	29,402	-		27,102	-	
1323	待建土地（附註十一及三十）	463,577	6		463,577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19,594	5		632,002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0,725	2		75,6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163,237	2		191,25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47,907	90		8,111,422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5,969	1		95,174	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九及三十）	410,826	5		346,41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9,65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十）	126,042	1		191,06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59,12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75,427	2		216,68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7,021	-		79,743	1	
1980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十）	5,996	-		205,844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十）	-	-		148,10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61	-		19,0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5,522	10		1,302,041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43,429	100		\$ 9,413,46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3,750	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261,026	3		72,742	1	
2150	應付票據	143,189	2		385,38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712,414	20		1,701,65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235,798	3		216,7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79	-		13,31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四）	1,454	-		4,9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45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91,996	2		151,50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06,006	31		2,996,30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948,991	11		799,13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18,591	6		583,786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	114,089	1		72,9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1,671	18		1,455,898	15	
2XXX	負債總計	4,187,677	49		4,452,198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74,401	31		3,343,001	36	
3200	資本公積	201,627	2		201,62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554	7		605,98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01	1		67,1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246	10		788,85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6,801	18		1,462,023	16	
3400	其他權益	(4,089)	-		(57,17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348,740	51		4,949,473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7,012	-		11,792	-	
3XXX	權益總計	4,355,752	51		4,961,265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43,429	100		\$ 9,413,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6,331,757	100	\$ 6,824,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5,781,552	91	6,082,369	89
5900	營業毛利	550,205	9	741,759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3,870	1	34,612	1
6200	管理費用	343,178	5	346,86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048	6	381,479	6
6900	營業淨利	173,157	3	360,2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90,086	1	75,6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35	1	(34,394)	(1)
7050	財務成本	(17,359)	-	(26,3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1,10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21,268	2	14,843	-
7900	稅前淨利	294,425	5	375,12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14,861	2	167,41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9,564	3	207,70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十）	2,866	-	1,6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130,662	2	\$ 15,6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	-	(475)	-
8310		<u>132,955</u>	<u>2</u>	<u>16,88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325)	(2)	6,57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5	-	(314)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04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19,665</u>	<u>-</u>	<u>(6,442)</u>	<u>-</u>
8360		<u>(77,573)</u>	<u>(2)</u>	<u>(1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382</u>	<u>-</u>	<u>16,70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4,946</u>	<u>3</u>	<u>\$ 224,41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9,635	3	\$ 205,67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1)	-	2,037	-
8600		<u>\$ 179,564</u>	<u>3</u>	<u>\$ 207,70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5,017	3	\$ 222,37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1)	-	2,037	-
8700		<u>\$ 234,946</u>	<u>3</u>	<u>\$ 224,415</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57</u>		<u>\$ 0.62</u>	
9850	稀 釋	<u>\$ 0.57</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其 他 業 權			主 項 之 目			權	益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提供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3,379,001	\$ 200,462	\$ 588,869	\$ 39,088	\$ 794,325	\$ 109,140	\$ -	\$ 36,475	\$ 4,894,245	\$ 10,355	\$ 4,904,60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18	-	(17,11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91	(28,091)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7,150)	-	-	-	(167,150)	-	(167,150)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00)	(6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5,671	-	-	-	205,671	2,037	207,7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0	137	-	15,350	-	-	16,70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91	137	-	15,350	-	2,037	224,415
L3	庫藏股註銷	(36,000)	1,165	-	-	-	-	-	-	34,835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43,001	201,627	605,987	67,179	788,857	(109,003)	-	51,825	4,949,473	11,792	4,961,26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567	-	(20,567)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2)	10,002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7,150)	-	-	-	(167,150)	-	(167,15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	-	-	-	-
B17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7,176)	7,176	-	-	-	-	-	-
E1	現金減資	(668,600)	-	-	-	-	-	-	-	(668,600)	-	(668,6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81)	(28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79,635	-	-	-	179,635	(71)	179,56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3	(78,659)	-	130,706	-	-	55,3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928	(78,659)	-	130,706	-	(71)	234,94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4,428)	(4,42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4,401	\$ 201,627	\$ 626,554	\$ 50,001	\$ 800,246	\$ 187,662	\$ -	\$ 182,531	\$ 4,348,740	\$ 7,012	\$ 4,355,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4,425	\$ 375,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83,542	81
A21200	利息收入	(50,117)	(51,102)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34,466)	-
A20100	折舊費用	36,630	26,524
A21300	股利收入	(27,213)	(13,397)
A20900	財務成本	17,359	26,3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27	36,1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975)	(6,938)
A20200	攤銷費用	1,741	3,8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14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06)	-
A29900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他費用	280	7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9)	628
A29900	訴訟賠償損失	-	15,9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51,968	659,985
A31125	合約資產	32,335	(91,193)
A31130	應收票據	(92,151)	93,194
A31150	應收帳款	421,800	(517,8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95	(8,531)
A31200	存 貨	(3,525)	(12,822)
A31230	預付款項	197,552	33,7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099)	35,32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33
A32125	合約負債	188,284	(153,979)
A32130	應付票據	(247,257)	4,118
A32150	應付帳款	(2,369)	(117,8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8,453	(\$ 13,8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53)	(35,15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20)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2,849	290,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708	62,6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68)	(26,4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846)	(130,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1,743</u>	<u>196,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84	85,58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546)	(18,43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7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2,9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6)	(17,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63	8,9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74	12,4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04)	(655)
B0535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30,66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76)	(47,44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9,621	-
B067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200,145	128,497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20,960	10,817
B09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u>116,033</u>	<u>132,0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162</u>	<u>294,7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964	(2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860	449,1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6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54	20,569
C04200	租賃本金償還	(14,86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50)	(167,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700	現金減資	(\$ 668,600)	\$ -
C0580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81)	(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116)	(597,9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409)	44,6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380	(62,5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5,785	2,518,2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0,165	\$ 2,455,78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2,762	\$ 2,437,312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7,403	18,4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0,165	\$ 2,455,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80,687	5		\$ 201,63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4,909	-		15,157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1,298,880	17		1,304,299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3,125	-		26,83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七）	578,046	7		260,9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723	-		8,162	-	
1323	待建土地（附註十及二五）	463,577	6		463,577	6	
1410	預付款項	96,574	1		122,64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十一）	-	-		14,4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1,779	-		5,9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85,300	36		2,423,641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100	-		-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五）	410,826	5		289,35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362,248	55		5,205,419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五）	33,053	1		33,52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2,17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150,507	2		191,4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5,534	-		78,372	1	
198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五）	-	-		7,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5,393	-		9,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27,839	64		5,815,133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13,139	100		\$ 8,238,7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 245,696	3		\$ 57,73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549,723	19		1,163,34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5,350	2		118,6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		45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56,750	1		47,5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99,590	25		1,837,27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948,991	12		799,13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18,591	7		583,786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六）	97,227	1		69,1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4,809	20		1,452,029	18	
2XXX	負債總計	3,564,399	45		3,289,301	40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74,401	34		3,343,001	41	
3200	資本公積	201,627	3		201,62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554	8		605,98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01	1		67,1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246	9		788,85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6,801	18		1,462,023	18	
3400	其他權益	(4,089)	-		(57,178)	(1)	
3XXX	權益總計	4,348,740	55		4,949,473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913,139	100		\$ 8,238,7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4,756,126	100	\$ 3,932,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4,440,872	93	3,632,074	93
5900	營業毛利	315,254	7	300,682	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242,905	5	240,531	6
6900	營業淨利	72,349	2	60,1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41,290	-	18,1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0,827)	-	(41,8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5,448)	-	(26,3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157,599	3	280,30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614	3	230,261	6
7900	稅前淨利	244,963	5	290,41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65,328	1	84,74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9,635	4	205,67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866	-	\$ 1,6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31,227	3	19,78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65)	-	(4,1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73)	-	(475)	-
8310		<u>132,955</u>	<u>3</u>	<u>16,88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7,238)	(2)	6,2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u>19,665</u>	<u>-</u>	<u>(6,442)</u>	<u>-</u>
8360		<u>(77,573)</u>	<u>(2)</u>	<u>(1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5,382</u>	<u>1</u>	<u>16,70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5,017</u>	<u>5</u>	<u>\$ 222,37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57</u>		<u>\$ 0.62</u>	
9850	稀 釋	<u>\$ 0.57</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	
A1	\$ 3,379,001	\$ 200,462	\$ 588,869	\$ 39,088	\$ 794,325	\$ 109,140	\$ 36,475	\$ -	\$ -	\$ -	\$ -	\$ 4,894,24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18	-	-	(17,11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91	-	(28,091)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7,150)	-	-	-	-	(167,150)
D1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05,671	-	-	-	-	205,6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	1,220	137	-	15,350	-	16,70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891	137	-	15,350	-	222,378
L3	庫藏股注銷	(36,000)	1,165	-	-	-	-	-	-	34,835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43,001	201,627	605,987	67,179	788,857	(109,003)	-	51,825	-	-	4,949,47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567	-	-	(20,56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2)	-	10,002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7,150)	-	-	-	-	(167,150)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	-	-	-	-
B17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7,176)	7,176	-	-	-	-	-	-
E1	現金減資	(668,600)	-	-	-	-	-	-	-	-	-	(668,6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79,635	-	-	-	-	179,63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3	(78,659)	-	130,706	1,042	55,3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928	(78,659)	-	130,706	1,042	225,01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4,401	\$ 201,627	\$ 626,554	\$ 50,001	\$ 800,246	\$ 187,662	\$ -	\$ -	\$ 182,531	\$ 1,042	\$ 4,348,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44,963	\$ 290,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57,599)	(280,306)
A21300	股利收入	(26,178)	(11,497)
A20100	折舊費用	16,448	5,513
A20900	財務成本	15,448	26,360
A21200	利息收入	(2,151)	(2,758)
A20200	攤銷費用	1,741	2,76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1,146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損失	37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131	(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	(7,8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6,891
A29900	訴訟賠償損失	-	15,9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	(8,100)	-
A31125	合約資產	5,419	(79,007)
A31130	應收票據	13,713	45,345
A31150	應收帳款	(317,075)	(25,6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5	240
A31230	預付款項	26,070	(11,9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7	(852)
A32125	合約負債	187,966	(153,979)
A32130	應付票據	-	(100)
A32150	應付帳款	386,375	(120,6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688	10,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8)	9,80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21)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8,482	(260,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6	6,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826)	(\$ 26,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070)	(16,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9,742</u>	<u>(296,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500	-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3,474	153,3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	5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3)	(1,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04)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76)	(47,16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9,621	-
B06700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增加)減少	(8,800)	378,3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7,964</u>	<u>12,7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0,989</u>	<u>497,1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860	449,1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6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17	16,6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09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50)	(167,150)
C04600	現金減資	(668,6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1,671)</u>	<u>(601,2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u>	<u>7,8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9,057	(392,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630</u>	<u>594,4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687</u>	<u>\$ 201,6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柒、附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

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一名及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 廿一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昌修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廿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09 年 4 月 25 日

名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冊記載股數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107.06.29	46,011,532 股
副董事長	陳啟德	107.06.29	17,829,162 股
董 事	楊邦彥	107.06.29	1,393,166 股
董 事	鄭 重	107.06.29	0 股
董 事	李柱信	107.06.29	0 股
董 事	楊子江	107.06.29	0 股
董 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睿行	107.06.29	578,400 股
董 事	張宇睿	107.06.29	1,209,804 股
董 事	陳啟信	107.06.29	1,440,316 股
董 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107.06.29	46,011,532 股
獨立董事	蔡金拋	107.06.29	0 股
獨立董事	馮震宇	107.06.29	0 股
獨立董事	易力行	107.06.29	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 股數	68,462,380 股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67,440,105 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